机关大厦部分风机盘管更换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05000261010139524-05390780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单位：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 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1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6 -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6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2 -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对**机关大厦部分风机盘管更换工程项目**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的其他经营者（非法人组织、分支机构等）；

2)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5)　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8)　不允许。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机关大厦部分风机盘管更换工程项目

2．项目编号：310105000261010139524-05390780_

3．预算编号：0526-000208911；0526-K00005328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位于长宁区，对机关大厦部分风机盘管更换。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交付具体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

6．交付日期：采购人指定。

7．采购预算金额：2839900 元（国库资金：2839900 元；自筹资金：0 元）

8.最高投标限价：2778203 元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网上报名。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10-30 起至 2026-11-06 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下午 13: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3:30。

3、竞争磋商时间：竞争性磋商开启时间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竞争性磋商开启地点

1、投标地点：https://home.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纸质标书 1 份，供归档使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

4、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599号

联系人：曹老师

电　话：/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777弄1号楼3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52219259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机关大厦部分风机盘管更换工程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联系人：曹老师 电　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5221925966
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5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长宁区，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成交服务费：/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8	磋商响应文件：1 份，供归档使用
9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采购人指定 供应商递交需答疑问题：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返回需澄清的以及踏勘现场后情况不明的问题，需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务必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 上午 10:00 前扫描并发送至采购代理单位邮箱：406667447@qq.com。 补充文件发放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6：00。 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13:30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02 室
10	中标结果公告：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home.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成交通知书。

序号	内容
11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2	**其他事项：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工程量清单 C01_202610291403(1).ZBQD**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5Wiid4emWo65-DLcjl4Kqw **提取码：** nt5d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响应。

3.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响应。

3.6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供应商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还需提供“软件版”文件后缀*.GBQ7（光盘或U盘）。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4）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

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供应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若有）。

（6）同类业绩（以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为准）。

（7）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构成及分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组人员身份证、执业资格证、岗位证、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等，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注册建造师查询无在建项目结果证明。

（8）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报名成功截止之日后的信用记录为准。

（9）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政策，申请人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确保真实性。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其他。

3.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 份，供归档使用。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符的，以电子文件

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详见第七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的签署同上，PDF 文件中可清晰判别盖章、签字等。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书面）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2）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2.1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是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要求直接填写上传的数据（如系统内设的开标一览表），及通过电子招标系统直接上传的符合招标要求的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投标内容和数据进行加密。

2.3 投标文件的数据上传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数据上传）。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人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3）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文件。

（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招标方将按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签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因电子招标系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故障、签收时间过于紧迫等非招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无法及时签收的，招标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1）供应商资信实力；

（2）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3）服务措施；

（4）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磋商标准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 3 人组成，专家均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前抽取），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人数的 2/3。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磋商

1、磋商先后顺序按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产生。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相对“首次”报价）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2.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评分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投标单位资质资格证明（资质，项目经理资格，项目经理 B 证）等；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

1）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

2）投标总价页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造价人员签字且加盖专用章；

3）项目经理注册证书除电子签章外需手写签名且写明签字日期；

5、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投标报价超过 2778203 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10、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11、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磋商响应报价）总分 3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中小企业政策（仅面向中小企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度	评分范围：0～5 分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规范，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齐全，内容表述简明扼要、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4-5 分； 响应文件内容简单，格式基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资料有缺失，内容表述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2-3 分； 响应文件内容有缺失，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内容表述不明确清晰、无针对性的得 0-1 分；
2	施工业绩	评分范围 0～8 分 企业近 3 年已完成同类型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加至 8 分，需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3	项目管理机构	评分范围：0～5 分 项目团队组成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丰富，提供的人员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4-5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一般，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一般，提供的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人员证书有缺失的得 2-3 分； 项目团队组成不合理，项目团队类似经验不足，提供的人员不符合项目要求，未提供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评分范围：0～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资源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5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分析	评分范围：0～5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对于本项目的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相对粗糙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6	对于工程重难点的针对性措施	评分范围：0～5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合理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3 分； 相关针对性措施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7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	评分范围：0～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齐全完备的得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和相应设备和设施的情况有缺失的得 0-1 分。 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8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评分范围：0～5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9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评分范围：0～5 分 应急预案合理完善的得 4-5 分； 应急预案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3 分； 应急预案粗糙、有欠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评分范围：0～3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3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粗糙、有欠缺的得 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1	对本工程管理的认识以及工程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0～3 分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2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情况	评分范围：0～3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完整合理，相关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管理体系内容简单，相关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评分范围：0～3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完整合理，相关保证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相关保证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内容简单，相关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4	深化技术方案	评分范围：0～5 分 响应人应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深化设计。提供完整的深化设计方案和图纸，所提供方案应按现有建筑结构设计图纸进行深化，不允许破坏原结构建筑。根据方案及图纸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符合规范、内容完整详实可操作性强，有针对性的得 4-5 分； 方案完整性、规范性或可操作性有所欠缺的得 2-3 分； 方案有大量瑕疵可行性不强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15	延伸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0～5 分 响应人应根据公共机构节能低碳相关政策要求，结合长宁路 1436 号能源管理和低碳节能工作现状，以及本次空调更新修缮项目，为将长宁路 1436 号打造成绿色低碳公共机构示范项目提供专项延伸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的完整性、是否切合实际需要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切合实际需要的得 4-5 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漏的得 2-3 分；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0-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发包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 1、工 程 名 称：机关大厦部分风机盘管更换工程项目

1. 2、工 程 地 点：长宁区

1. 3、承 包 内 容：本项目位于长宁区，对机关大厦部分风机盘管更换。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交付具体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1. 4、承 包 方 式：包工包料

1. 5、本工程施工周期：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1. 6、工 程 质 量：按业主要求、按施工规范验收

1. 7、合 同 价 款（暂定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 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图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並与乙方签订本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2. 2、 指派 曹老师 为甲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_____为乙方项目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保持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施工范围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納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向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维修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並符合甲方正常使用的要求。

5.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项目，自完成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不计算工程违约款）。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条、结算依据及说明：

⑴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结算，不论工程量如何变更，综合单价不调整。如结算审价时发现投标综合单价有暇疵或明显冒高的情况，审价单位可酌情重新组价裁定。

⑵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⑶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① 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

②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包）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发包人、承包人、施工监理人、投资监理人协商确认。

③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⑷合同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除模板、脚手架为固定综合单价外，其余均为费率包干项目，无论工程发生如何变更，该类措施费项目费率均不作调整。

6.2、合同支付条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第一阶段：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时间：待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第二阶段：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时间：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第三阶段：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97%，时间：甲方内部审核完成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完成项目审价工作后 30 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第四阶段：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审价金额的 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24）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

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实际支付以财政拨付为准。

6.3、工程竣工，经验收确认达到项目事先要求效果交付正常使用，乙方应在 20 日内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及工程结算，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3 日内送审价公司核审。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竣工验收或提交竣工资料的，每天将按照该项目审定金额万分之五的比例计算工程违约款，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5 工程结算经审价核定后，乙方将工程审定价的 3%的款项作为工程质保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者由乙方提供公司开户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余款(工程审定价扣减已付款及工程违约款)。

工程质保期满后，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向乙方返还质保函。

第 7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7.1、甲方督促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进行施工。严格遵守双方签定的安全管理协议的条款。

7.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7.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8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8.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8.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亦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 9 条　附则

9.1、除特殊情况外，工程竣工验收交付正常使用日起，工程质保期一年。

9.2、合同内有巡检及紧急抢修项目内容的，乙方须每月向建设方书面提交日常巡检及紧急抢修维护记录。

9.3、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9.4、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机关大厦部分风机盘管更换工程项目

2、预算金额：2839900 元

3、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4、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5、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长宁区，对机关大厦部分风机盘管更换。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施工要求

第 1 条 施工时间限制

本项目施工场所为办公大楼，施工作业仅允许在周五 18:00 至周一 06:00、法定节假日（按国务院办公厅放假安排，自放假前一日 18:00 起至假期结束次日 06:00 止）时段内进行。其他时间为禁工时段，严禁施工人员、设备、材料进入施工楼层办公区域，严禁进行产生噪音、震动、粉尘的施工作业。22:00 至次日 06:00 期间，禁止使用冲击钻、切割机等高噪音设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具备在受限时间窗口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的能力，并制定对应的夜间、周末及节假日施工组织方案。因施工时间受限导致的工期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人须在进场前提交《施工进度及时间窗口安排表》，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执行。节假日及重大会议保障期间施工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另行报批。

第 2 条 成品保护

中标人须在进场前提交《成品保护专项方案》及《材料运输动线方案》，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第 3 条 施工要求

本项目施工周期跨越制冷期及制暖期。施工期间须以确保大楼正常供冷供暖为前提，严禁因施工导致办公区域空调系统整体停运或温度环境明显恶化。须采取逐台隔离更换模式，单台风机盘管从拆除到安装调试完成、恢复送风以及吊顶修复等须在同一个施工窗口内闭环。

施工前须在对应空调水管支路实现单点隔离，不得实施全楼系统性泄水。涉及空调水管带压作业的，须提交专项方案并经采购人审批。带压作业仅允许局部泄水，须在次日 06:00 前完成补水排气、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作业完成后须进行保压检漏。

第 4 条 人员及现场管理

施工人员须实名登记并报采购人备案，凭指定证件按规定施工时间进出，严禁进入非施工区域。

施工期间中标人须指派专职现场负责人全程值守，负责与采购人指派的监管人员对接协调，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施工区域须设置明显警示标识，与非施工区域实行物理隔离。施工结束后须恢复公共区域原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

a）　磋商报价为：　　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发上 1 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a） 供应商全称（印章）：

b） 地址：_____

c） 开户银行：_____

d） 帐号：_____

e） 电话：_____

f）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1　**磋商报价表**

机关大厦部分风机盘管更换工程项目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工期	自报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人：___

单位：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措施费（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附 详 细 费 用 表 （ 详 见 谈 判 报 价 分 项 表 （ 格 式 ） ） 。

附件 3 —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按计价软件格式打印）

附件 4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响应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或承诺，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材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2021 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服务费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全部归档完成由采购单位向采购代理单位交纳成交服务费。